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健郎

代理人 蘇暉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7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黃春旺
1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 理 人 葉佐炫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03 代理人 林雅婷

0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1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23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24 代理人 莫忠俊、馬明豪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代理人 張師誠

04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05 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黃健郎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14 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15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6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7 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8 第141條立法理由則以「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
19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
20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
21 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22 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
23 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
24 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如債務人繼
25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
26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
28 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人可
30 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42,122元，經
31 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

01 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
02 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後，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36
04 2,363元，因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42,122元，差
05 額320,241元，故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認債務人
06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因而裁定債務人
07 不免責確定等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惟債
08 務人嗣又繼續清償債務共320,253元（如附表所示），有其
09 提出之匯款單等件為證，足認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
10 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
11 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
12 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13 三、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洪凌婷

21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 號	債權人	債 權 原 本金額	前次分配 金額	依比例應 再清償金 額	債務人 清償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724 元	593元	4,516元	4,516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9,3 39元	4,479元	34,040元	34,042元
3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117,846 元	220元	1,664元	1,666元

	司				
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745元	2,279元	17,325元	17,326元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121元	1,068元	8,136元	8,135元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42元	1,060元	8,072元	8,071元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245元	1,372元	10,441元	10,440元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8,601元	4,347元	33,049元	33,049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112元	1,406元	10,697元	10,697元
1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911元	1,559元	11,848元	11,849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127元	661元	8,028元	5,028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1,960元	2,337元	17,774元	17,774元
1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121元	654元	4,963元	4,964元
1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9,782元	4,984元	37,884元	37,885元
15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4,596元	886元	6,724元	6,726元
16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5,240元	1,055元	8,004元	8,007元
17	萬榮行銷股份有	485,347	906元	6,885元	6,886元

(續上頁)

01

	限公司	元			
1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8,242 元	1,378元	10,471元	10,472元
1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3 17元	4,359元	33,146元	33,146元
2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92,6 14元	6,519元	49,575元	49,574元
				合計	320,253 元